##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 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 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要求公司于 2018 年9月24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请 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 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 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回 复工作尚需时间,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 故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9日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 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但因《问询函》涉 及的相关中介核查工作较多,相关问题的数据和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工 作量较大,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2018年10月9日前完成。经申请,公司拟于 2018年10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并于2018年10月12日

复牌。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问询函》回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